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www.jingtian.com

目录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问题 3.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及回复.....	5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1日,北交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2.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引言、条件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3.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及回复

(1) 补充说明交易模式。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美兰德作为发行人在英国的销售平台，承担与第一大客户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工作。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未通过美兰德开展，均直接实施。②发行人从历史交易习惯以及通过英国本土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便利性角度考虑，一直与 Ideal 延续通过美兰德与其交易的合作模式至今。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取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③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④结合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是否矛盾。

(2) 补充说明与美兰德的关系。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 2017 年收购美兰德 100% 股权，美兰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购前，美兰德毛利率为 4.33%，净利率为 2.64%；收购后，美兰德毛利率降至 1.70%，净利率降至 0.60%。②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人员均为两名，均为李柠及其夫人周为群，其中，李柠担任美兰德董事、总经理；周为群担任美兰德董事。③中介机构未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明确结论。请

发行人：①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②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3）补充说明美兰德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美兰德主要代理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销售，不拥有对于产品的控制权，报告期内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2020 年至 2022 年，美兰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6 万元、265.06 万元和 239.8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是否匹配，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明确说明：（1）美兰德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2）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

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交易模式

1. 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取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发行人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包括不限于订单获取全流程、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中美兰德的参与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 Ideal Boilers Limited（以下简称“Ideal”或“Ideal 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及美兰德的参与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全流程

每年四季度，公司销售部、生产部、全资子公司美兰德主要人员与 Ideal 公司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下一年度的供货价格及全年初步预测的供货规模。每年度，Ideal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邮件形式发送供货订单至美兰德，订单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等方面。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美兰德负责安排发货、报关、运输等事项。

2) 货物与资金流转全流程

公司生产部按照计划生产完成货物后，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协商确定海运船期，公司销售部协调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宁波港，并安排报关、订舱等事项。开船后，美兰德将报关单、海运提单等文件及航次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Ideal 公司。货物到达英国港口后，美兰德协调办理清关手续，并协调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Ideal 公司。

Ideal 公司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至美兰德。美兰德收到货款后，除留存少量款项于日常运营外，主要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

3) 信用政策管理全流程

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内约定了信用政策。Ideal 公司规模较大，历史悠久，信誉度较高，通常能够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若发生个别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事项，美兰德会以邮件形式催收货款。

(2) 说明 Ideal 公司的其他中国供应商是否均采取该模式与其开展合作，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Ideal 公司未披露与其他中国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在《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明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已于 2017 年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其欧洲地区业务的拓展与维护。明志科技亦在欧洲地区设立子公司，拓展、维护客户，因此公司与 Ideal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

(1) 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公司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系：

1) Ideal 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高度重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截至 2017 年，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的模式已持续十余年，该合作模式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融洽。Ideal 已习惯于与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进行交易和结算；

2) 2017 年英国已启动脱欧程序，脱欧之后的对外贸易政策尚不明朗，保留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维持现有的交易模式，有利于降低英国脱欧带来的风险；

3) 美兰德位于英国当地，可以不定期实地拜访 Ideal 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货物进口报关、清关及运输等事项，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4) 美兰德成立于 2002 年，在英国拥有良好的信誉。保留美兰德，有利于公司开拓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2) 说明整合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合理性

2017 年整合后，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Ideal 已充分知晓、认可公司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公司的贸易代理角色。公司仍然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进行交易，包括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具有合理性，详见上文“说明发行人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之回复说明。

3. 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

(1) 说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说明，“历史交易习惯”指自 2006 年起，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的模式已持续十余年，该合作模式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融洽，Ideal 公司已习惯于与设立于英国当地的美兰德进行交易和结算；“交易便利性”指美兰

德位于英国当地，可以不定期实地拜访 Ideal 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货物进口报关、清关及运输等事项，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与 Ideal 公司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能力，是否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是否依赖美兰德或李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具有与 Ideal 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交易的能力，不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不依赖于美兰德或李柠，主要系：

1) 公司主要出于历史交易习惯及交易便利性的考虑，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交易，系公司内部决策安排，并非英国法律或 Ideal 公司强制要求；

2) 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Ideal 已充分知晓、认可公司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公司的贸易代理角色。因此，公司与 Ideal 直接交易不存在信息壁垒。

3) 公司与 Ideal 的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均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仅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

4) 作为全预混冷凝式燃气壁挂炉的核心部件，由于涉及天然气使用及高温燃烧，热交换器不允许发生泄漏等影响气密性的现象，对制造精度、成型工艺水平、焊接工艺水平以及气密性检测水平要求较高；同时，欧洲国家对燃气壁挂炉质量监管较为严格，因此 Ideal 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检测设备、财务状况以及仓储物流能力等多方面的考核认证。由于达到 Ideal 公司的要求需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并非市场参与者众多、

通过特定销售渠道便可以获取客户的产品品类，不会因美兰德或李柠销售的作用发生改变。

4. 结合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说明前述情况与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是否矛盾

根据公司说明，整合销售渠道之前，公司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美兰德系外部独立的代理商，经营完全自主决策，采购公司产品后向 Ideal 销售，公司对其不具备控制能力；整合销售渠道之后，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美兰德的财务、主要人员任命、重要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其具备控制能力，虽然公司从历史交易习惯以及交易便利性角度考虑仍通过美兰德向 Ideal 销售产品，但其仅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不再作为外部主体自主决策、不再独立承担与 Ideal 公司交易的风险与报酬。

整合销售渠道之后，除与 Ideal 的交易合同签订方为美兰德外，公司与其他客户的合同/订单的签订方均为母公司前进科技，相关销售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均未涉及美兰德；虽然公司与 Ideal 的交易合同签订方为美兰德，但合同明确约定“前进科技已指定美兰德作为前者生产的特定产品（包含本协议涉及的物资）在英国地区的贸易代理”、“供应商（指美兰德）同意从前进科技采购并将物资和/或服务销售给客户”，表明 Ideal 公司知晓、认可前进科技作为实际货物提供方以及美兰德仅作为前进科技的贸易代理角色；整合销售渠道之后，公司与 Ideal 的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均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仅承担销售辅助职能。

综上，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表明公司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与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内容不矛盾。

（二）补充说明与美兰德的关系

1. 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

（1）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17 年及以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代理销售，公司通过外部独立代理商美兰德向 Ideal、贝卡尔特（Bekaert）以及大金土耳其（Daikin Turkey）销售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2017 年末，为规范和完善公司销售业务链条，同时基于双方多年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收购美兰德，将代理销售转变为直接销售。

收购前，美兰德仅代理销售产品，未从事具体生产活动，因此员工较少；收购后，美兰德仅承担与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工作量进一步降低，无需增加工作人员，同时 Weiqun ZHOU（周为群）、李柠长时间居住英国，与 Ideal 公司沟通交流具有优势，因此未更换主要经营人员。

（2）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

1) 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财务部门直接掌握美兰德银行账户的支付工具 U 盾密钥，直接控制美兰德财务及资金流动；美兰德每季度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报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美兰德公司章程》，公司持有美兰德 100% 股权，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权等股东权利；美兰德应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美兰德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发生交易的批准权限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2) 人员

根据《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美兰德公司章程》，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上述人员由公司提名；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撤换分公司负责人或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因此，公司对美兰德人员能够实现控制。

3) 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主要承担客户日常拜访、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职能，商务谈判、技术沟通、交付排期、售后维护等核心业务活动由李柠牵头母公司前进科技销售部，并协同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实际开展；美兰德需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综上，公司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实现控制。

2. 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 结合收购美兰德的资产评估情况，说明该笔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如有，说明借款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以116.35万英镑收购美兰德100%股权，定价依据为美兰德2017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根据公司与Weiqun ZHOU（周为群，系李柠之妻）、Ji-peng Olivia LI（李济芃，系李柠之女）于2018年8月16日签署的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Weiqun ZHOU（周为群）、Ji-peng Olivia LI（李济芃）所持美兰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6.35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021.46万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Mainland Suppliers LTD股权项目涉及的Mainland Suppliers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1764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Mainland Suppliers LTD在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021.68万元。

公司收购美兰德的定价依据系根据2017年末美兰德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差异较小，《估值报告》增值额为0.21万元，增值率为0.02%。因此，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

（2）说明收购美兰德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美兰德100%股权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税收管理程序如下：

1) 2018年7月2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收购美兰德100%股权的欧洲销售网络并购项目予以备案；

2) 2018年10月9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800551 号);

3)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就其境外投资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了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外汇登记完成后,向转让方 Weiqun ZHOU (周为群)、Ji-peng Olivia LI (李济芃)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4) 转让方 Weiqun ZHOU (周为群)于2020年1月24日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利得税,转让方 Ji-peng Olivia LI (李济芃)于2020年1月26日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缴纳了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本利得税。

根据《美兰德法律意见书》记载,根据美兰德提供的公司登记簿,美兰德的历次股东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收购美兰德100%股权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3. 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1) 结合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是否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如是,说明相关依据及证据,并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前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收购前	收购后	是否变化
董事	Weiqun ZHOU (周为群)、李柠	Weiqun ZHOU (周为群)	是

总经理	李柠	李柠	否
-----	----	----	---

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未配备市场拓展或客户维护的专职销售人员，与 Ideal 公司的部分日常需求沟通、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等销售辅助工作由美兰德董事 Weiqun ZHOU（周为群）承担。虽然李柠同时在美兰德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李柠在现有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拓方面均以母公司前进科技的名义开展。

2) 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

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详见本题上文“结合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说明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是否能够实现控制”的回复说明。

3) 发行人对美兰德的具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持有美兰德 100% 股权，作为美兰德的唯一股东，享有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美兰德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美兰德的经营方向和战略决策、任免美兰德的董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方面。

公司已制定《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美兰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对美兰德已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结合美兰德的公司章程等，说明美兰德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留存在美兰德的情形

根据《美兰德公司章程》，美兰德可以通过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方式作出分红决议，《美兰德公司章程》未强制约定每年度分红比例等相关内容，美兰德的分红决定及实施主要取决于公司的资金管理安排。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美兰德的分红金额分别为0万元、148.21万元、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兰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09.07万元，根据公司说明，主要系收到的Ideal货款尚未支付给公司及保留少量日常运营资金所致，不存在大额资金留存于美兰德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美兰德相关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

1. 说明美兰德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净额法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前进科技第二轮问询的回复，美兰德向Ideal代理销售母公司前进科技的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在与Ideal的交易过程中，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列明的情形	说明分析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否。美兰德不承担向Ideal公司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由前进科技承担。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	否。以CIF/FOB的贸易模式交易，货物装船完成后风险

	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报酬由前进科技转移至 Ideal 公司，货物到港后直接运输至 Ideal 公司。美兰德未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否。前进科技与 Ideal 公司协商确定热交换器销售价格，美兰德只留存少量收益于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无法自主决定热交换器销售价格。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无

如上表所示，在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过程中，美兰德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是否匹配，美兰德被发行人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销售数量、金额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申报会计师关于前进科技第二轮问询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万件）	98.46	35.71	37.76
美兰德对 Ideal 销售数量（万件）	98.46	35.71	37.76
销售数量差异（万件）	0	0	0
公司向美兰德销售金额（万元）	15,927.39	13,736.57	14,514.83
美兰德对 Ideal 销售金额（万元）	16,167.18	14,001.63	14,780.59
销售金额差异（万元）	239.80	265.06	265.76

注：销售数量包含热交换器主体及配件。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与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数量一致；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金额及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的销售金额有所差异，主要系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价格略低于美兰德向 Ideal 的销售价格，留存少量收益用于美兰德日常运营所致。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

(2) 美兰德被公司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收购前，2017年，美兰德的销售毛利率为4.33%，净利率为2.64%；收购后，2018年，美兰德的销售毛利率降至1.70%，净利率降至0.6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收购前，美兰德为外部独立的代理商，销售价格自主决策，采购公司产品后向Ideal销售，公司对其不具备控制能力，其盈利空间较大；收购后，美兰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其财务、主要人员任命、重要经营决策等方面，美兰德仅承担销售辅助职能，不再具有自主决策能力、不再独立承担与Ideal公司交易的风险与报酬，因此仅留存少量收益用于日常运营，盈利空间较小。

(四) 资金流水核查

1. 美兰德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等

美兰德成立于2002年7月5日。根据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 规定，私人公司的会计记录至少保存三年，公众公司的会计记录至少保存六年；根据英国海关及税务总署 (HMRC) 发布的增值税700/21号通知 (VAT Notice 700/21) 规定，用于增值税用途的业务记录至少保存六年。根据公司说明，美兰德未完整保留较早年度的会计记录。本所律师获取了美兰德2015年至今的银行资金流水。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上述银行资金流水和公司确认，美兰德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2. 结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 (个)	重要性水平
1	前进科技	发行人	13	≥100 万元
2	美兰德	全资子公司	6	≥3 万元
3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1	≥1 万元
4	日进投资	控股股东	3	≥5 万元
5	杨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	≥5 万元
6	李乐	实际控制人、董事	28	≥5 万元
7	杨俊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1	≥5 万元
8	杨文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	7	≥5 万元
9	李柠	副董事长	14	≥5 万元
10	刘海云	董事	5	≥5 万元
11	王绪强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2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3	许家武	独立董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4	尤敏卫	外部监事	未核查	未核查
15	胡素萍	监事	8	≥5 万元
16	吕惠群	监事	8	≥5 万元
17	赵李超	副总经理	8	≥5 万元
18	陈东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5 万元
19	卢陶静	出纳	4	≥5 万元
20	Weiqun ZHOU (周为群)	美兰德董事	3	≥5 万元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合计 166 个账户。独立董事王绪强、孙晓鸣、许家武，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

外部监事尤敏卫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计 20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交易日期是否记录在恰当会计期间等方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销售货款等经营性资金流入，大额资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项等经营性资金流出，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或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匹配的异常大额收付情形。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日进投资合计 3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手等信息是否账实相符，核查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日进投资存在两笔各 20 万元的大额取现，系提取用于日常支出的备用金，相关支出均已记录于现金日记账，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日进投资的大额收支主要包括：购置车辆及办公设备、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分红款项、往来款等用途。除与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项之外，日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对上述核查结果进行了审阅复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合计 12 名自然人 143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剔除个人账户内部互转、领

取薪酬、理财产品申购或赎回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存取现及大额收支的情况如下：

1) 大额存取现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金额	用途	合计金额	用途	合计金额	用途
大额取现						
杨文生	--	--	140.00	垫付家乡修路资金及家庭消费	--	--
杨俊	--	--	8.00	个人消费	--	--
陈东坡	--	--	--	--	1.00 万美元	购汇后取现用于亲属出国
刘海云	--	--	50.00	供个人控制的公司使用	--	--
大额存现						
李乐	--	--	--	--	427.00	朋友归还借款
杨俊	--	--	--	--	7.00	代购口罩款项
陈东坡	--	--	2.00 万美元	亲属出国计划有变	--	--
胡素萍	100.00	亲属借款用于购置房产	--	--	--	--
吕惠群	--	--	5.00	亲属归还借款	--	--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文生取现 14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垫付家乡修路资金，根据缙云县前路乡前路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村计划对道路进行拓宽，由于村集体经费紧张，杨文生自愿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垫付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至项目承包方；剩余 40.00 万元用于家庭消费。

2022 年 8 月及 11 月，公司监事胡素萍向亲属借款合计现金 100.00 万元并存入银行用于购置房产；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胡素萍向丽水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分笔支付购房款，经查阅购房款支付交易对方的账户名称，系房地产公司。

2020年，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合计存现427.00万元，系收到朋友李*胜230万元现金还款、朋友李*丰97万元现金还款、朋友叶*霞50万元现金还款、舅妈卢*华50万元现金还款后存入银行所致。由于个人资金需求，李*胜、李*丰等人曾向李乐借款。根据访谈记录，前述人员均确认相关还款事项的真实性、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的情形。

刘海云系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太原市泽威供水系统有限公司、山西清硕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刘海云取现50.00万元，供其控制的公司资金周转使用。

2) 大额收付

①杨杰

2020年至2022年，杨杰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个人消费	--	5.00	获取借款借据或确认书；获取保险公司收据；获取与保险/理财销售人员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查阅日进投资、宁波力天资金流水。
个人消费（港元）	--	22.22	
家族内资金划转	820.00	1,216.00	
家族内资金划转（港元）	--	20.00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260.00	105.00	
朋友借款（港元）	--	30.00	
日进投资及宁波力天往来款	895.97	360.00	
前进科技增资款	--	360.00	
委托购买保险（港元）	--	177.53	
委托购买理财（港元）	--	122.00	
信用卡还款（港元）	--	24.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宁波力天系杨杰、李乐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杨杰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②李乐

2020年至2022年，李乐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781.20	857.87	获取银行贷款协议、购房凭证；获取借款方借据、确认书或访谈记录；获取还款人对应的借款流水；获取保险公司保单；查阅宁波力天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员工俞*、卢陶静的访谈记录。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港元）	10.00	13.00	
家族内资金划转	1,833.07	929.44	
家族内资金划转（港元）	20.00	--	
子女教育费用	--	34.98	
委托员工购汇后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	--	57.60	
村里购地退款	10.00	--	
宁波力天往来款	49.86	--	
个人消费支出	--	62.45	
个人消费支出（港元）	--	14.30	
信用卡还款	--	125.37	
委托购买保险（港元）	--	55.00	
银行贷款及还款	390.00	390.6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宁波力天系杨杰、李乐控制的企业。

2020年至2022年，李乐向公司员工俞*合计转账51.50万元，委托其购汇，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2020年3月，李乐向公司员工卢陶静转账6.10万元，委托其购汇，用于国外子女生活教育费用。

经核查，除委托员工购汇事项外，李乐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③杨俊

2020年至2022年，杨俊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购买口罩费用	--	9.18	获取银行贷款协议、购房凭证；获取对方确认书；查阅日进投资的资金流水；获取公司员工陈*平访谈记录。
家族内资金划转	268.57	597.00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1,088.50	271.00	
个人消费	--	26.00	
日进投资往来款	1,139.30	360.00	
购置房产及装修费用	--	295.98	
子女教育费用	--	12.74	
支付宝提现至银行卡	5.00	--	
银行贷款还款	--	401.51	
委托公司员工陈*平出售个人车辆	9.03	--	
前进科技增资款	--	3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

2020年4月7日，杨俊向朋友借款400.00万，同日偿还银行贷款401.51万元。2020年11月20日，杨俊收到公司员工陈*平9.03万元，系委托其代为出售个人车辆的款项。

经核查，除委托员工代为出售个人车辆的回款外，杨俊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④杨文生

2020年至2022年，杨文生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购置车辆	--	64.00	获取车辆购置合同、借款方访谈记录；查阅日进投资资金流水。
个人消费	--	8.25	
家族内资金划转	97.32	602.57	
亲戚朋友借还款往来	15.39	25.50	
日进投资往来款	33.18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日进投资系杨文生之子杨杰、杨俊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杨文生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⑤李柠

2020年至2022年，李柠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朋友借还款往来	95.00	135.00	查阅还款流水对应的借款流水；查阅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文书；获取房产出租合同。
法律服务费用	--	39.96	
闫劲明委托理财	100.00	--	
自有房产出租收入	16.20	--	
家庭内资金划转	--	30.00	

报告期内，李柠与发行人股东闫劲明存在资金往来，系闫劲明委托李柠理财，闫劲明系李柠之妹夫。

除上述情形外，李柠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⑥刘海云

2020年至2022年，刘海云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60.00	113.13	网络检索其控制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获取大额存单转让凭证。
与个人控制的公司往来款	10.00	--	
受让他人大额存单	--	51.25	

报告期内，刘海云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⑦胡素萍

2020年至2022年，胡素萍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45.42	36.00	获取购房合同；获取相关借款方确认书/访谈记录。
购置房产	--	36.07	
亲属借还款往来	17.00	10.00	
贷款转入及偿还	20.00	20.01	
前进科技增资款	--	100.00	

报告期内，胡素萍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⑧吕惠群

2020年至2022年，吕惠群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划转	10.00	20.00	获取相关借款方确认书/访谈记录。
家属间资金往来	85.00	--	
朋友借款	--	5.00	

前进科技增资款	--	85.00	
---------	----	-------	--

报告期内，吕惠群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⑨赵李超

2020年至2022年，赵李超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家族内资金划转	652.41	357.00	获取购房合同；查阅与借款人往来。
亲戚朋友借款及还款	47.00	50.00	
购置房产	--	293.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杰、杨俊、杨文生、李乐，杨文生系杨杰、杨俊之父，杨杰、杨俊系兄弟关系，杨杰、李乐系配偶关系；应月娇系杨文生之妻，杨方敏系杨文生之女，赵李超系杨文生之婿，徐丽丽系杨俊之妻。家族内资金划转指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

经核查，赵李超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家族内成员除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家族内成员除外）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⑩陈东坡

2020年至2022年，陈东坡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夫妻间资金往来	110.51	32.16	通过其妻子偿还亲戚借款，获取其妻子的还款记录。
向亲戚借款	65.00	--	
前进科技增资款	--	195.00	
拆迁安置房补差价款项	--	8.46	

报告期内，陈东坡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⑪卢陶静

2020年至2022年，卢陶静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代李乐购汇后支付其子女教育费用	6.10	0.85（美元）	确认其换汇后，转账至相关教育机构。

报告期内，卢陶静与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乐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代李乐购汇后支付其子女教育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卢陶静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⑫Weiqun ZHOU（周为群）

2020年至2022年，Weiqun ZHOU（周为群）的大额收付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款项性质	流入	流出	核查程序及客观证据
家庭间资金往来	16.00	10.20	获取房屋出售协议； 获取英国海关及税务 总署（HMRC）税单。
股权转让缴纳资本利得税	--	9.18	
出售房产	52.68	--	
信用卡还款	--	1.13	
偿还按揭贷款	--	64.00	

Weiqun ZHOU（周为群）的股权转让缴纳资本利得税系向公司转让美兰德股权，所属纳税义务期间为2018~2019税务年度，最晚完税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报告期内，除其配偶李柠外，Weiqun ZHOU（周为群）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异常情形；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不存在资金往

来，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账户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明确，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及资金实际来源真实，存在客观证据能够予以核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合作具体模式；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明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境外子公司情况；
-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 2017 年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具体原因、整合销售渠道后仍通过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合同、订单接收、收取货款的原因；
- （4）查阅美兰德与 Ideal 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 （5）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整合销售渠道、收购美兰德的商业背景，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的原因，公司对美兰德资产、人员、业务的控制能力；查阅美兰德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对其年度考核情况；
- （6）查阅英国公司法（Companies Act）、《美兰德公司章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 （7）查阅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Mainland Suppliers LTD 股权项目涉及的 Mainland Suppliers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 （8）查阅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工商银行缙云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转让方 Weiqun ZHOU（周为群）及 Ji-peng Olivia LI（李济芃）的纳税记录、中伦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

(9) 获取美兰德资金流水，了解美兰德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货币资金情况；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申报会计师关于美兰德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的分析；

(11) 获取公司及美兰德的销售台账，查阅保荐机构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对 Ideal 公司销售数量、金额的匹配情况的分析；

(1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美兰德被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的合理性；

(13) 查阅英国公司法 (Companies Act)、英国海关及税务总署 (HMRC) 发布的增值税 700/21 号通知 (VAT Notice 700/21)，了解英国公司会计记录的保存时限要求；

(14) 获取美兰德 2015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对保荐机构关于其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记录进行复核；

(15) 对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结果进行复核。

2.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非境外法律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 Ideal 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整合销售渠道的路径为收购美兰德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具有合理原因；

(2) 公司具有与 Ideal 直接交易或以美兰德之外的其他子公司与 Ideal 交易的能力，不存在如美兰德吊销营业执照、李柠不再在美兰德继续任职并从事相关业务等原因而与 Ideal 公司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公司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不依赖于美兰德或李柠；

(3) 整合销售渠道前后的交易模式表明公司的销售渠道不依赖美兰德及李柠，与公司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的披露内容不矛盾；

(4) 收购前后美兰德主要经营人员未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对美兰德的资产、人员、业务能够实现控制；

(5) 公司收购美兰德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借款收购股权的情形，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6) 收购后，公司能够对美兰德实施控制并影响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对美兰德已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7) 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留存于美兰德的情形；

(8) 在与 Ideal 公司的交易过程中，美兰德未取得产品的控制权，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兰德的销售数量、金额与美兰德实际对 Ideal 的销售数量、金额具有匹配性，美兰德被收购后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大幅降低具有合理原因；

(10) 美兰德与公司前主体前进有色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绩真实性的异常情形；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账户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明确，相关个人账户实际归属及资金实际来源真实，存在客观证据能够予以核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韩 仪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3年8月18日